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原告與被告張喬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訴到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